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0月6日學生成就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三款，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制訂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並落實之；
  - （二）制訂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之策略，如建立課業輔導機制等；
  - （三）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；
  - （四）提升學生實務能力、輔導考照；
  - （五）規劃畢業專題機制、參與競賽；
  - （六）生活、生涯、就業輔導；
  - （七）推動、指導與協助系學會；
  - （八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 - （一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依教師志願分工，並由系主任選派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  - （二）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自委員中選派一人擔任。
  - （三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。
  - （四）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  - （五）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